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张豫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如下事项：

（一）调整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龙焱”）光伏产业基地投资项目，停止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龙焱”）光伏产业基地和生产线，重新规划项目用地。

（二）赛格龙焱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深汕龙焱100%股权，其中将深汕龙焱65%的股权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将深汕龙焱35%的股权向本公司转让，转让价格按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三）本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深汕龙焱35%股权，受让价格按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的审核批准，因此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将视最终的交易金额而定，如达到上股东大会的标准，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则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产业基地项目暨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豫旺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